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执法手册

(试行)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综合法规处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编写说明

一、编写背景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于2011年10月31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该条例有效贯彻实施，按照《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196号）要求，委制定本执法手册，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二、处罚标准说明

部分违法内容处罚标准适用已在“备注”一栏内特别注明适用情形，“备注”一栏未注明的，按照以下情形进行处罚。

（一）从轻处罚。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3.配合、协助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二）一般处罚。

- 1.没有从重处罚和从轻处罚的情节；
- 2.从重处罚和从轻处罚的情节同时具备，且数量和程度相当的。

（三）从重处罚。

- 1.该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
- 2.一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两次行政处罚的；
- 3.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呈持续状态的；
- 4.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职权的。

三、关于不予处罚的说明

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但均应责令改正，并登记在案。

四、因时间、水平所限，本执法手册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请各单位及执法人员在使用过程中予以指正，并及时向综合法规处反馈（联系电话：83165176）。

综合法规处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709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

序号	违法内容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标准		
				(一) 从轻	(二) 一般	(三) 从重
70901.1	建设单位未提交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经责令限期补办，逾期未补办	十一	一百零二	处建设单位5万元罚款，处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千元罚款	处建设单位12万元罚款，处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千元罚款	处建设单位15万元罚款，处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千元罚款
70901.2	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经责令限期补办，逾期未补办	十一	一百零二	处建设单位5万元罚款，处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千元罚款	处建设单位12万元罚款，处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千元罚款	处建设单位15万元罚款，处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千元罚款
70902	建设单位未提交建设项目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擅自开工建设，经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	十四	一百零三	处建设单位2万元罚款，处建设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3千元罚款	处建设单位6万元罚款，处建设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3千元罚款	处建设单位8万元罚款，处建设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3千元罚款
70903.1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安装照明设施、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和道路交通信息发布设施，经责令限期3个月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未完成整改	二十二 (一)	一百零五	处5万元罚款	处12万元罚款	处15万元罚款
70903.2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未配备交通安全管理场所，经责令限期3个月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未完成整改	二十二 (二)	一百零五	处5万元罚款	处12万元罚款	处15万元罚款
70903.3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允许超宽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二十二 (三)	一百零五	处1万元罚款	处2万元罚款	处3万元罚款
70903.4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允许超长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二十二	一百零五	处1万元罚款	处2万元罚款	处3万元罚款

709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

序号	违法内容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标准		
				(一) 从轻	(二) 一般	(三) 从重
	辆驶入高速公路	(三)				
70903.5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允许 超高车 辆驶入高速公路	二十二 (三)	一百零五	处1万元罚款	处2万元罚款	处
70903.6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允许 超重车 辆驶入高速公路	二十二 (三)	一百零五	处1万元罚款	处2万元罚款	处
70904	道路两侧以及隔离带上的树木、其他植物、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标志标牌，妨碍交通安全视距（道路交通监控），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排除妨碍，经责令限期排除，逾期未排除	二十三	一百零六	处5千元罚款	处1万元罚款	处
70905.1	擅自 设置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经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	二十四	一百零七	处1万元罚款	处1.5万元罚款	处
70905.2	擅自 移动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经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					
70905.3	擅自 占用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经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					
70905.4	擅自 损毁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经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					
70906.1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毁（缺失、存在安全隐患），设施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修复，更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二十五	一百零八	处5千元罚款	处1.5万元罚款	处
70906.2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缺失，设施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修复，更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二十五	一百零八	处5千元罚款	处1.5万元罚款	处
70906.3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存在安全隐患，设施管理养护单位未及时修复，更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二十五	一百零八	处5千元罚款	处1.5万元罚款	处
70907.1	建设单位未经审批同意 占用 道路，经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改正	二十六 (一)	一百零九	处5万元罚款， 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千元罚款	处8万元罚款， 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千元罚款	处 款， 的 直接
70907.2	建设单位未经审批同意 挖掘 道	二十六	一百零九	处5万元罚款，	处8万元罚款，	处

709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

序号	违法内容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标准		
				(一) 从轻	(二) 一般	(三) 从重
	路, 经责令恢复原状, 拒不改正	(一)		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千元罚款	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千元罚款	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千元罚款
70907.3	建设单位未经审批同意开设路口, 经责令恢复原状, 拒不改正	二十六(一)	一百零九	处 5 万元罚款, 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千元罚款	处 8 万元罚款, 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千元罚款	处 10 万元罚款, 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千元罚款
70908	持有非本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从业资格证书, 在本市驾驶营运车辆的人员未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四十八(三)	一百零六	处 5 百元罚款		
70909.1	交通运输企业未设立道路交通安全主任, 经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未改正	五十二	一百零九	处 2 万元罚款	处 3 万元罚款	处 5 万元罚款
70909.2	道路交通安全主任未加强对本单位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宣传	五十二(一)	一百零九	处 2 万元罚款	处 3 万元罚款	处 5 万元罚款
70909.3	道路交通安全主任未定期组织本单位营运车辆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竞赛活动	五十二(二)	一百零九	处 2 万元罚款	处 3 万元罚款	处 5 万元罚款
70909.4	道路交通安全主任未组织对本单位车辆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治	五十二(三)	一百零九	处 2 万元罚款	处 3 万元罚款	处 5 万元罚款
70909.5	道路交通安全主任未能协助有关部门处理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五十二(四)	一百零九	处 2 万元罚款	处 3 万元罚款	处 5 万元罚款
70910.1	交通运输企业未在长途运输车辆出发前进行安全检查, 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五十三	一百零九	处 2 万元罚款	处 3 万元罚款	处 5 万元罚款
70910.2	交通运输企业对行驶中的长途运输车辆未进行定位监控, 发现车辆超速、驾驶人疲劳等情形未及时提醒纠正	五十三	一百零九	处 2 万元罚款	处 3 万元罚款	处 5 万元罚款
70911.1	运输企业营运车辆驾驶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计分达到九分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暂扣从业资格证 3 个月		
70911.2	运输企业营运车辆驾驶员在一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709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深圳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

序号	违法内容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标准		
				(一) 从轻	(二) 一般	(三) 从重
	一个记分周期内发生交通事故三次以上,且负有主要以上事故责任					
70911.3	运输企业营运车辆驾驶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十二分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吊销从业资格证		
70911.4	运输企业营运车辆驾驶员一个记分周期内发生交通事故五次以上,且负有主要以上事故责任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70911.5	发生重大或者特大交通事故,且负有同等以上事故责任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吊销从业资格证		